

濮阳县布病强制免疫购买服务 合同书

购买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清丰康鑫农牧防疫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濮阳县政府采购组织的濮阳县布病强制免疫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濮阳县布病强制免疫购买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1.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一次性防护服	5000	套	30	150000
2	N95 口罩	5000	个	0.8	4000
3	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	5000	双	2	10000
4	乳胶大手套	700	双	3	2100
5	胶鞋	200	双	25	5000
6	布病疫苗投药器	45	把	420	18900
7	防护面罩	100	个	1.5	150
8	护目镜	200	个	7.5	1500
9	新洁尔灭	3000	瓶	2	6000
10	疫苗冷藏箱	22	个	45	990
11	牛布病防疫服务费	23400	头	12	280800
12	羊布病防疫服务费	130000	只	5	650000
总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小写：1129440.00 元			

2.2022 年存栏应免牛、羊布病防疫。用布病活疫苗 S2 株口服免疫，应免密度在 100%，群众满意在 90%以上。

3.规范填写免疫档案。布病防疫每完成一场（户），要真实填写免疫记录档案和识别二维码上传，养殖场户、防疫人员签字确认，免疫档案要长期保存，免疫期间要全程拍照存档。

4.布病免疫所需的各种防疫物资：疫苗由县局提供，一次性防护服、N95 口罩、一次性灭菌橡胶手套、乳胶手套、胶鞋、布病疫苗投药器、防护面罩、护目镜、新洁尔灭消毒液、疫苗冷藏箱等物资由中标公司提供，防疫物资要保质保量提供，因物资引起的

一切问题由中标公司全权负责。

5.防疫人员的人身保护。防疫人员在免疫时要严格按照布病防疫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做好防疫人员的自身防护，因防疫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迎接和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对布病的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召开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议，协调乡镇政府安排部署布病防疫。

2.提供布病免疫所需的防疫档案。

3.组织开展布病防疫技术培训。

4.提供国家兽医方面的政策优惠。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承担柳屯镇、文留镇、子岸镇、徐镇镇、城东办、鲁河镇、梁庄镇、户部寨镇、八公桥镇、胡状镇、庆祖镇、王称堙镇、梨园乡、渠村乡、习城乡、白堽乡、五星乡、清河头乡、海通乡、郎中乡、城南办等乡镇办的布病强制免疫，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各项责任义务。

2.企业内有 2 名以上执业助理兽医师以上资质或兽医专科以上学历的兽医技术人员，有足够的防疫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防疫任务

3.对防疫人员要在防疫前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从业人员要有 3 年以上的防疫经历。

5.严格按河南省畜牧局制定的《布鲁氏菌病免疫接种技术规范》、《布鲁氏菌病从业人员防护技术规范》实施布病免疫。

6.配备必要的治疗药品，一旦出现人身伤害风险，要及时救治。

7.承担因布病防疫服务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民事责任。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年度布病防疫服务中标金额 1129440.00 元。服务费结算按最终实际防疫数结算（但不得超出中标服务费的总额，在服务费的总金额范围内牛、羊服务费可以相互调剂）。防疫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应免防疫密度、养殖档案的填写、群众满意度）后全额拨付。

第四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止。

第五条：检查验收

防疫结束后，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一是防疫数量。随机抽查防疫过的养殖场（户），查看防疫记录 and 实际防疫数量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按照抽查的比例扣除相应的服务费；二、应免疫密度到达 100%，若没有到达，由中标公司组织人员补防。三、群众满意度到达 90%以上。

第六条：合同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签订地点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濮阳县解放大道 937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乙方(公章)：清丰康鑫农牧防疫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丰县城关镇政通大道北段路西

联系电话：0393--8866588

签约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